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8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6日开市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为“提升风险揭示效力,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首次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 具体情形   | 是否触及<br>(对可转换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
|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依法披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为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規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通过。”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上市公司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019、021、026),提示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650万股,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6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调整为16.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7元调整为1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39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40元/股。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0元/股调整为3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07元/股调整为39.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9日起生效。

6.2023年6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

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9.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统转债尚有2,439,205张挂牌交易。2024年第一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7,569,000张,转股数量为4,258,22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3,520,50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 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 一周内每笔转股(非流通股) | 151,449,400 | 24.94% | 0          | -54,000 | 151,395,400 | 24.46% |
| 高管锁定股         | 228,800     | 0.04%  | 0          | -54,000 | 174,800     | 0.23%  |
| 首发可转债转股       | 132,200,000 | 21.51% | 0          | 0       | 132,200,000 | 21.3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9,020,600  | 3.03%  | 0          | 0       | 19,020,600  | 3.07%  |
| 二、无表决权可转债转股   | 463,193,852 | 75.36% | +4,258,221 | +54,000 | 467,506,073 | 75.54% |
| 三、总股本         | 614,643,262 | 100%   | +4,258,221 | 0       | 618,901,473 | 100%   |

注:1.上表管理数据发生额变化系在2024年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所致;

2.上表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取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4月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1  
4.稽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调查获悉,公司董事长魏直系亲属(配偶)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构成短线交易。在知悉该信息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督促董事魏直及其系亲属(配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查范围

1.公司转让自贡银行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截止。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

2.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期间:  
(1)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2)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3)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为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30日。

3.其他期间:除上述时段时间期间外,最近六个月内的其他时间期间。  
二、自查和核实情况  
根据董事魏直及其配偶(刘明珍)的自查,经核实,刘明珍女士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 股东姓名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成交价格(元) | 成交数量(股) | 手续费(元) | 印花税(元) |
|------|----------|------|---------|---------|--------|--------|
| 刘明珍  | 20231226 | 买入   | 2.33    | 4,000   | 9.30   | 7.32   |
| 刘明珍  | 20240104 | 卖出   | 2.63    | 4,000   | 10.50  | 8.27   |
| 刘明珍  | 20240313 | 买入   | 2.80    | 8,000   | 22.40  | 17.59  |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合计盈利2,515.62元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董事魏直和刘明珍分别出具了说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

1.上述买卖股票是刘明珍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市场公开信息,经自主分析判断后而进行的操作。上述买卖股票事前董事魏直不知情。

2.上述买卖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刘明珍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转让自贡银行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业绩预告等相

关信息已公开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魏直和刘明珍均表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所得收益2515.62元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并表示后续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本次短线交易涉及期间,刘明珍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和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三、公司与相关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1.公司与相关重大事项信息在初步磋商及后续持续过程中,均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2.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严格约定各方保密责任与义务。  
3.公司事前不得公开内幕信息知情人,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监管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度报告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四、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述买卖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刘明珍买卖公司股票是中小投资者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市场公开信息,自主分析判断后而进行的操作。刘明珍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转让自贡银行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业绩预告等相关信息均已公开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短线交易收益处置及相关安排  
1.由于刘明珍女士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法》和有关规则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回其所获收益,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上述公告日,刘明珍女士已主动将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2,515.62元全额上缴公司,并提供了公司财务出具的收款单据。

2.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都将以此为契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待公司董事会审核核准后方可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等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法律意识、规范意识,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3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182,739,000元转换成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4,7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2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9.54%。

● 本息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1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3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已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82,739,000元“火炬转债”转换成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4,7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9%。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2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份数<br>(2023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股份数<br>(2024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8,889,754             | 41      | 468,889,795            |
| 总股本      | 468,889,754             | 41      | 468,889,795            |

单位:股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06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18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鸿顺”)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廊北路7号、7-1号-5号房地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终止公开转让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具体进展如下: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沈阳金鸿顺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廊北路7号、7-1号-5号房地产的出售价款为人民币5,086,000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分三次支付。

截至2024年3月29日沈阳金鸿顺已收到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款5,086,000元,按照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支付全部的资产转让对价。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05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87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03%。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众德科技通知,众德科技将质押给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解除股份数量     | 单位:股 |
|-------------------|------------|------|
| 海南众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74,200  |      |
| 质押股份解除比例          | 14.0000%   |      |
|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 4.1800%    |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4年3月28日 |      |
| 质押期限(股)           | 38,387,200 |      |
| 持股比例              | 29.99%     |      |
| 累计质押数量            | 26,871,000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9.9996%   |      |
|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9303%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质押期限(股) | 质押期限(天) | 质押股份解除比例 | 质押期限(天) |
|----------|------------|--------|------------|----------|----------|--------------|-----------|---------|---------|----------|---------|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 | 38,387,200 | 29.99% | 26,871,000 | 69.9996% | 20.9303%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8,387,200 | 29.99% | 26,871,000 | 69.9996% | 20.9303% | 0            | 0         | 0       | 0       | 0        | 0       |

公司将密切关注众德科技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1日(星期四)下午 13:3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全球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html/14110.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4月02日(星期三)至04月09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lq-exp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1日下午13:30-15: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1日 下午 13:3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球路演平台(网址:https://rs.p5w.net/html/14110.shtml)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查看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主持人:张松、杨培培  
记录人:董志、张培培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松  
财务总监:杨培培  
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董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1日 下午 13:3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在线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4月02日(星期三)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互动问题,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告编号:临2024-016)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